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7 號

請　求　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傅○○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消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系爭事件為請求人以臺灣房產貸款而投資美國佛州土地，然被告竟共同廣告不實、詐欺及違反銀行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偽造文書罪等，使請求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證人黃○○為共同正犯且偽證證稱挖掘出長毛象化石之時間為民國 106 年，與新聞報導不符，受評鑑法官應有智識及能力判斷被告為共同正犯而應連帶賠償，卻完全無視證據及事實，替證人自圓其說且捏造錯誤事實，與詐欺集團勾結，惡意審判不公，侵害請求人訴訟權及財產權，損害司法信譽等語，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

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。又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

三、 經查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綜合卷內證據而進行事實之認定、法律構成要件之涵攝與解釋等，屬於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。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及114年8月21日之補正狀提出各項事實上、證據上及法律上之主張等節，旨在陳述其不服系爭判決之理由，惟本會既非職掌審判業務之機關，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，亦不得據此判斷受評鑑法官有無請求人所指之評鑑事由。從而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陳瑞仁

委員　吳承學

委員　李佳玟

委員　李慶松

委員　周愫嫻

委員　林明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　１　４　　年　　９　　月　　２　６　　日